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85号

---

## 关于开展本年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严格把关教师职业准入，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漓院政教学〔2020〕68号）（附件1），经研究，决定实施开展本年度学校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相关工作布置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保障青年教师助教工作顺利实施，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助教工作的总体方案的制定及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杨庆庆

成员：杨杰夫 何秀梅 何玲 王朝元 彭润华 林驰

彭超 曾子杰 李善华 林庆南 张常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处，成员名单如下：

办公室主任：肖立章

办公室秘书：黄秀娟 钟怡君

## 二、参加本次助教工作的对象

(一) 2020 年度新入职且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不具备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职专任教师。

(二) 2018、2019 年度入职至今未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专任教师 (名单详见附件 2)。

(三) 根据实际情况, 各二级学院认为有必要参加此次助教培养的教师。

##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一阶段: 即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一)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院级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小组 (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 填写《学院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附件 3)。

(二)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管理文件要求, 为本单位助教安排指导老师, 填写《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附件 4)。

第二阶段: 2020 年 11 月 23 日—27 日

(三) 教学科研处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备案。

(四) 教学科研处组织召开启动仪式 (含培训活动)。

第三阶段: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五) 助教工作正式启动, 各二级学院于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教学准入资格考核。

(六) 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助教教师教学准入资格。考核方式可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线上、线下及混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阶段: 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日

(七) 助教工作按管理制度继续实施。期满,各二级学院组织助教工作终期考核。

(八) 学校领导小组认定助教和指导老师工作考核结果。

### 五、材料提交说明

各二级学院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本单位《学院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附件3)及《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附件4),纸质版报教学科研处8220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623678922@qq.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处联系。联系人:黄秀娟,2537107。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漓院政教学〔2020〕68号)

2.助教培养名单

3.学院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4.助教与指导老师对应情况表



(附件另行下发)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0年11月18日印发